公司代码: 600988 公司简称: 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www.cfgold.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黄金	600988	ST宝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淑宝	董淑宝	
电话	010-53232310	010-532323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	
电子信箱	IR@cfgold.com	IR@cfgol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63,674,514.40	18,717,792,749.45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7,739,278.14	6,151,990,120.67	10.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イルロガ!	エナばめ1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6,136,846.89	3,371,705,496.12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499,675.39	311,963,272.12	1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39,087,887.29	371,986,167.32	71.8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39,087,887.29	371,980,107.32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993,255.17	872,561,816.44	6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8.32	增加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9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19	126.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2,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条件的 股份数量		
李金阳	境内自 然人	11.44	190,410,595	0	质押	44,61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70	111,514,01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63	77,002,884	0	无		
王建华	境内自 然人	4.46	74,200,071	0	无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3.10	51,515,151	0	质押	27,533,0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31	21,807,053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 005L-CT001 沪	其他	1.22	20,302,013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9,734,935	0	无		

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	其他	1.00	16,575,406	0	无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央池	1.00	10,373,400	U	\L	
UBS AG	其他	0.87	14,546,4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金阳与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				
		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